

資訊管理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一覽表〔10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學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認定方式	須修本門課之科目代碼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微積分	必修	3	1	v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經濟學	必修	6	2	v	v							不限		商院共同必修
初級會計學(一)	必修	3	1	v			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計算機概論	必修	3	1	v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初級會計學(二)	必修	3	1		v		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程式設計	必修	3	1	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統計學	必修	6	2			v	v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商事法	必修	2	1			v						不限		商院共同必修
資料結構	必修	3	1			v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資訊管理	必修	3	1			v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必選之商院共同選修
系統分析與設計	必修	3	1			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資料庫管理	必修	3	1			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管理科學	必修	3	1			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修	1	1					v	v	v	v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資訊系統專案設計	必修	9	3					v	v	v		需為本系開課		
企業資料通訊	必修	3	1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上學期開一班、下學期開一班
企業概論	群A	3	1		v	v	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，二選一

管理學	群A	3	1		v	v			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，二選一
財會資訊系統	群B	3	1						v	v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先修科目：(1)資料庫管理(2)系統分析與設計(3)經濟學(4)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，兩門課選一門課
產銷資訊系統	群B	3	1						v	v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先修科目：(1)資料庫管理(2)系統分析與設計，兩門課選一門課
行銷管理	群C	3	1	v	v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五選一。
作業管理	群C	3	1	v	v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五選一。
風險管理	群C	3	1	v	v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五選一。
財務管理	群C	3	1	v	v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五選一。
人力資源管理	群C	3	1	v	v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五選一。

規定必修：66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32 學分

群修條件說明:

群 A：二選一

群 B：兩門課選一門課

群 C：商院共同選修，五選一。

特殊修課規定：

- 1.本系必修科目第一修需修本系所開，二修以上可至資科、應數或經系上認可之系修習。
- 2.由外系老師所支援之系上必修（如初會、經濟學、管理學、微積分、商事法、統計學）可至他系修習科目名稱相同及學分數、學期數相同或較多之科目（若本系為單學期課程，修外系全學年科目需全及格始可替代）。
- 3.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共計分六組(班)，採志願方式進行分組。
- 4.體育與軍訓課程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5.選修外系學分可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- 6.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，否則必須重修，原先取得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，但若為第三學期不及格或缺修者，只需補修第三學期即可。

辦公室電話：89057
